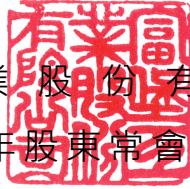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8,351,317 發行股份總數 35,059,350 股
之 52.34%

主席：林煥強



記錄：張慧玲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阮皇運律師

董事：林煥強、林峻樟、曾繁育、林國雄、張天鵝

監察人：賴振陽、蘇旭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 10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264,490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 子公司	846,310	204,246	174,490	20.62%	846,310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846,310	90,000	90,000	10.63%	846,310

4.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凝聚誠信經營共識，建立公司治理文化。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制定本公司適用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適用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適用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943,981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為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為限。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對象應以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

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及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產業朝同業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商業網絡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拓展銷售通路及公司營運獲利。

(四)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為配合未來多角化發展、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符合公司需求擬文字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 本案經本公司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錄一 103 年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因內外銷市場變化，經會計師查核 103 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276,215 仟元，較 102 年減少新台幣 51,144 仟元，年減率 3.85 %；103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6,560 仟元，較 102 年度之營業淨利新台幣 100,779 仟元，減少新台幣 44,219 仟元，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4,56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944 仟元，相較同期稅後淨利衰退 38.32%。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50,492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76,215 仟元，達成率 82.31%，主要因台灣國內市場銷售不如預期所致；103 年預計稅前淨利新台幣 78,424 仟元，實際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944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56,560	100,779	-4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03	14,392	25.09%
稅前淨利	74,563	115,171	-35.26%
稅後淨利	46,944	76,112	-38.32%
綜合損益總額	61,212	76,701	-20.1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5	6.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5	11.64
純益率(%)	3.68	5.73
每股盈餘(元)	1.37	2.52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4 年營運方向

在產品面：

主要為成人照護產品及新產品線的面膜保養品、寵物用品及衛生醫療美妝商品深度拓展。

在生產面：

計畫升級為工業 4.0 工廠、提升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導入 ERP 資訊系統，全面提升營運績效及效率。

(二)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 a.靈活的行銷策略，東協區域銷售據點佈局。
- b.建構行銷網絡平台，擴增台灣及中國銷售。
- c.人員組織專業訓練強化,精簡人力並提升團隊效率。

2.生產政策

- a.提升自動化，降低生產成本。
- b.即時掌控原料市場價格及產銷管理，迅速庫存調整。
- c.國際分工，產線產品靈活調度，提升整體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經營綜效。
- 2.海外投資設廠在地服務，及時上市，提升競爭力
- 3.自有品牌經營深化，維持穩定獲利。
- 4.創新產品、新事業、新通路服務，建立東協市場版圖，成為亞太區域衛生醫療用品、美麗健康產業的領導廠牌之一。
- 5.研發創新，生產資訊化升級

展望 104 年，除核心事業持續開發，將加速對於海外投資設廠及東協各國之銷售佈局，期以擴增營業規模。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振陽



監察人：蘇旭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3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及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至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67,201 仟元及 289,37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7.74%及 25.1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9,495 仟元及 233,23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63%及 17.5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周 銀 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5,380	37	\$ 317,026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63,548	5	34,395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六(三)、八	2,930	-	3,111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2,834	-	2,657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四)	260,768	20	295,109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4,610	-	4,384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	-	3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86	-	115	-
130x	存 貨	六(五)	110,865	8	101,846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165	2	21,82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七	18,761	2	17,7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5	-	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5,962	74	798,314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250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六(三)、八	987	-	7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320,447	24	323,681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38	-	2,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2,218	-	1,2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1,115	1	23,1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349	-	2,119	-
1975	預付退休金 - 非流動	六(十四)	48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7,885	26	353,484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3,847	100	\$ 1,151,798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86,541	7	\$ 90,24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六(二)	-	-	172	-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一)	186,787	14	181,750	16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六(十一)、七	943	-	90	-
2219	其他應付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二)	41,930	3	34,06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83	-	10,008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六(十三)	1,360	-	1,21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4,584	2	21,0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1	-	2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8,329	26	338,905	30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402	-	810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所得稅	六(廿二)	38,414	3	26,0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16	-	1,5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632	5	52,648	4
2xxx	負債總計		413,961	31	391,553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594	26	310,594	27
3200	資本公積		250,292	19	143,14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90	3	32,5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152	11	169,02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7,951	17	240,209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73	2	14,12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46,310	64	708,073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63,576	5	52,172	5
3xxx	權益總計		909,886	69	760,24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3,847	100	\$ 1,151,7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76,215	100	\$ 1,327,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6,733)	(81)	(1,057,846)	(80)
5900	營業毛利	239,482	19	269,513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129)	(10)	(103,659)	(8)
6200	管理費用	(63,997)	(5)	(62,6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6)	-	(2,3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922)	(15)	(168,734)	(13)
6900	營業淨利	56,560	4	100,77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341	1	4,7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2	1	11,529	1
7050	財務成本	(1,740)	-	(1,8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03	2	14,392	1
7900	稅前淨利	74,563	6	115,17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26,551)	(2)	(36,75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8,012	4	78,41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20	1	(1,13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06	-	(61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922)	-	(1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04	1	(1,87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616	5	\$ 76,542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944	4	\$ 76,11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8	-	2,306	-
8600		\$ 48,012	4	\$ 78,418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212	5	\$ 76,70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404	-	(159)	-
8700		\$ 65,616	5	\$ 76,542	6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2.5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561	\$ 87,240	\$ 23,806	\$ 38,609	\$ 162,966	\$ 12,983	\$ 599,165	\$ 52,331	\$ 651,49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73	-	(8,77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452)	-	(52,452)	-	(52,452)
B9	股票股利	8,282	-	-	-	(8,282)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6,112	-	76,112	2,306	78,418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1,139	589	(2,465)	(1,87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62	1,139	76,701	(159)	76,5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751	55,908	-	-	-	-	84,659	-	84,6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0,594	143,148	32,579	38,609	169,021	14,122	708,073	52,172	760,24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11	-	(7,61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0,119)	-	(70,119)	-	(70,11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6,944	-	46,944	1,068	48,0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7	13,351	14,268	3,336	17,6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61	13,351	61,212	4,404	65,616
E1	現金增資	40,000	104,000	-	-	-	-	144,000	-	14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44	-	-	-	-	3,144	-	3,14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7,000	7,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7,473	\$ 846,310	\$ 63,576	\$ 909,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563	\$ 115,1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41	29,487
A20200	攤銷費用	1,331	1,25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1	(4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4,364)	(917)
A20900	財務成本	1,740	1,896
A21200	利息收入	(6,217)	(3,8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4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3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961)	(29,578)
A31130	應收票據	(177)	1,578
A31150	應收帳款	33,819	(53,157)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	44,728
A31190	其它應收款 - 關係人	35	(35)
A31200	存 貨	(9,019)	9,276
A31230	預付款項	(337)	(4,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0)	(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6
A32130	應付票據	-	(31,986)
A32150	應付帳款	5,037	12,578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53	(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65	(3,109)
A32200	負債準備	150	1,210
A32210	預收款項	3,494	(1,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	(1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	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534	88,0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8	3,7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0)	(1,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06)	(24,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56	66,252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8)	(2,94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5)	(11,0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51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處分資產	-	2,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4)	(8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22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0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3)	(20,4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3,0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1)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119)	(52,452)
C04600	現金增資	144,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198	1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13	5,5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354	51,4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026	265,5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380	\$ 317,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30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被投資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及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至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0,470 仟元及 134,69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7.88%及 15.4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4,936 仟元及 3,58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8.91%及 3.7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結果及個體現金流量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302	19	\$ 140,927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六(二)、八	2,930	-	3,111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2,834	-	2,657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六(三)	101,940	10	112,682	13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六(三)、七	287	-	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4,603	1	3,8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599	-	1,32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86	-	115	-
130x	存 貨	六(四)	81,953	8	78,828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6,069	2	19,1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4,300	40	362,805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6,018	42	306,19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72,231	17	181,761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80	-	2,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2,218	-	1,2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1,115	1	14,0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4	-	1,736	-
1975	預付退休金 - 非流動	六(十三)	48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5,187	60	507,54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9,487	100	\$ 870,348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八	\$ 9,132	1	\$ 31,777	4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十)	47,351	5	37,432	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六(十)、七	3,036	-	1,680	-
2219	其他應付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一)	35,966	4	31,46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906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六(十二)	1,360	-	1,210	-
2310	預收款項		1,848	-	1,1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2	-	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965	10	109,929	13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	-	508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所得稅	六(廿一)	38,414	4	26,04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8	-	1,5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212	6	52,346	6
2xxx	負債總計		163,177	16	162,275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594	35	310,594	36
3200	資本公積		250,292	25	143,14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90	4	32,5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4	38,6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152	13	169,02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7,951	21	240,209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73	3	14,122	1
3xxx	權益總計		846,310	84	708,07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9,487	100	\$ 870,3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79,444	100	\$ 722,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5,927)	(81)	(564,573)	(78)
5900	營業毛利	133,517	19	158,41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	-	(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	-	33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503	19	158,749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013)	(14)	(85,778)	(12)
6200	管理費用	(45,381)	(7)	(43,4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6)	-	(2,3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90)	(21)	(131,605)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10,687)	(2)	27,1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25	-	1,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7	1	9,714	1
7050	財務成本	(343)	-	(9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0,903	9	57,37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72	10	67,401	9
7900	稅前淨利	55,385	8	94,54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8,441)	(1)	(18,43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6,944	7	76,112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86	2	1,37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98	-	(7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	-	1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922)	-	(1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68	2	5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212	9	\$ 76,701	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561	\$ 87,240	\$ 23,806	\$ 38,609	\$ 162,966	\$ 12,983	\$ 599,16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773	-	(8,773)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452)	-	(52,452)
B9	股票股利	8,282	-	-	-	(8,282)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6,112	-	76,11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1,139	5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62	1,139	76,7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751	55,908	-	-	-	-	84,6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0,594	143,148	32,579	38,609	169,021	14,122	708,07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611	-	(7,611)	-	-
B5	現金股利	-	-	-	-	(70,119)	-	(70,11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6,944	-	46,94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7	13,351	14,26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61	13,351	61,212
E1	現金增資	40,000	104,000	-	-	-	-	14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44	-	-	-	-	3,1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7,473	\$ 846,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385	\$ 94,5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18	15,536
A20200	攤銷費用	1,293	1,25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09	(7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3)	(188)
A20900	財務成本	343	996
A21200	利息收入	(433)	(3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4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0,903)	(57,3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6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	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	(3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3	188
A31130	應收票據	(177)	1,578
A31150	應收帳款	8,533	27,361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52)	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2)	43,759
A31190	其它應收款 - 關係人	722	(1,321)
A31200	存 貨	(3,125)	307
A31230	預付款項	3,088	(5,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	-
A32130	應付票據	-	(31,986)
A32150	應付帳款	9,919	(17,253)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356	1,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9	(1,194)
A32200	負債準備	150	1,210
A32210	預收款項	658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81	71,6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4	3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3)	(3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77)	(7,3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45	64,257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11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	(6,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9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28)	(13,5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5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64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119)	(52,452)
C04600	現金增資	144,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36	(35,3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	2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75	15,4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27	125,4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302	\$ 140,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91,291,1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943,98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6,308
可供分配盈餘	139,151,4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4,39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2,071,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2,385,822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1,689,984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689,983 元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若與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數，將列為 104 年度費用。	

註：

- 1.本次盈餘分配均來自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2.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2,071,220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2,071,220 元，以 104 年 3 月 23 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 35,059,3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若未來於增資、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並按增資、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
-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5.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如有發生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導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約束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免受損害。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附錄六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總經理室：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 管理部：

- (一)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並於方案內訂定工作

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 稽核處：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附錄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

專責單位：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而贈予關係人另須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

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之後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附錄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符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符合公司需求修改

		<u>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符合公司需求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u>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u>	增加修訂日期